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42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運用現行機制共同審查新藥及提供相關科學資料以訂定殘留容許量。 二、持續協助蒐集資料提供衛生署訂定核准藥品之殘留容許量。 三、參考國際趨勢協助訂定合理殘留容許量以供使用端有所依循。 四、已建立雙方合作模式合理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。 五、已建立藥品重新評估機制，並推動藥品核准登記時與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公告同步辦理。 六、持續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牧場用藥安全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.9.4第4屆第114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